

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

关于做好 2006 年 专业技术职称初次认定工作的通知

司属各单位、公司各部门：

为做好 2006 年专业技术职称初次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初次认定的对象

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大、中专院校毕业生，或经省组织的自学考试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硕士研究生、大学本科、专科和中专学历的毕业生，符合初次认定条件的方可参与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认定。

二、初次认定的条件

凡是符合粤人职[1998]15 号文件的大中专毕业生，可申请认定专业技术职称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中专毕业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，可申请考核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；

（二）大专毕业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，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；

（三）研究生班毕业、双学士毕业及大学本科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，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；

(四) 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；或受聘助理级职务满二年后获硕士学位，再从事与现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，符合中级资格条件，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(一) 《广东省初次认定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》(一式一份)，其中“基层部门考核鉴定意见”由所在单位填写，对毕业生的德、能、勤、绩进行综合考评，并作出是否同意认定职称的结论。“单位考核认定小组意见”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填写；

(二) 《信息录入表》(一式一份)；

(三) 《专业技术总结》打印件 1 份，要求 1000 字以上，签名落款；

(四) 提交毕业证(学位证书)复印件(一式一份)；

(五) 大一寸照片 2 张(含贴申报表)；

(六) 上交认定费用 120 元/人；

(七) 论文、成果业绩及证书、证明材料各一份(硕士研究生对照中级资格条件提交)。

(八) 申报材料要求打印上报，相关表格在广东省人事厅网站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www.gdrst.gov.cn>

请各单位、部门于 7 月 15 日前将职称认定申报材料上报公司人力资源部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